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吐鲁番市教育局

咨询人（全称）：新疆华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第六初级、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

2. 工程地点：吐鲁番市

3. 工程规模：吐鲁番市(高昌区)第六初级中学总建筑面积 32100 平方米的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多功能厅，400 米塑胶运动场、地下设备用房、绿化及其他必要配套附属设施和设备购置和吐鲁番市(高昌区)第六高级中学总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的教学楼、艺术楼、学生宿舍楼、食堂、室外卫生、厕所、浴室、风雨操场、大门、围墙、值班室、消防管网、绿化及其他附属配套和必要的设备购置

4. 工程投资概算：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及以上项目的竣工结算。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4 年 8 月 30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酬金付完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建设单位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吐鲁番市教育局 咨询人：新疆华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批（签字或盖章）

批（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50402789892607A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0402789892607A

住 所：高昌区高昌路 住 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沙河子路 160 号

账 号：1058830000 账 号：1070253200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分行

邮政编码：838000

邮政编码：830000